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）

（注：各投标人按照自身情况，如实填写。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镇坪县钟宝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钟宝镇环卫保洁政府购买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钟宝镇环卫保洁政府购买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镇坪县顺峰清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2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.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钟宝镇环卫保洁政府购买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镇坪县顺峰清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2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.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镇坪县顺峰清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27 日